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32號

原告 丰榮智機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丰榮智機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李松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劉家蕙